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1119—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Graphite and nonmetallic mineral products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

2020-03-04 发布

2020-03-04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4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6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0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2
4.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26
4.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29
4.7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30
4.8 合规判定方法.....	33
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35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35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43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4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45
5.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8
5.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8
5.7 合规判定方法.....	4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5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5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5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参考表格形式（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60
附录 E（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参考表格形式（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73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3 月 0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04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